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的焦作市残疾人联合会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器材（2026年度）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频电疗仪 MTZ-C），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御健康复医疗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25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HB-SJ1），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24人，营业收入为16336万元，资产总额为3571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TDP-L-Y5），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重庆市国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9人，营业收入为1414万元，资产总额为15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智源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4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